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 〈編班（學程/學群）及轉科（學程/學群）作業規定〉
 與〈學生轉科實施要點〉對照表

編班（學程/學群）及 轉科（學程/學群）作業規定	學生轉科實施要點
<p>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8 日桃教高字第 1090066024 號函辦理。本規定，業於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</p>	<p>說明：本校〈學生轉科實施要點〉之內容規定，已放入本校編班（學程/學群）及轉科（學程/學群）作業規定中。爰此、提請校務會議討論廢止之</p>
<p>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提供適性及優質的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規定。</p>	<p>二、為適應學生性向與興趣，以符合學生適性揚才之發展為目的。</p>
<p>二、依據：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〉、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核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、109 年 7 月 28 日桃教高字第 1090066024 號有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編班（科、組）及轉班（科、組）機制辦理。</p>	<p>一、依據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訂定。</p>
<p>三、組織：本校編班（學程/學群）及轉科（學程/學群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共置委員 17 人，其組成如下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特教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各科科主任、進修部教學組長、資源班召集人、技高導師代表、綜高導師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各 1 位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辦理本校編班（學程/學群）及轉科（學程/學群）作業審查。</p>	<p>七、轉科之審查，由校長召集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課務組長及各科主任組成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核之。</p>
<p>五、轉科作業 （一）適用對象：一年級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者，得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上學期、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。</p>	<p>三、本辦法適用就讀本校一年級學生，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者，得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。</p>
<p>五、轉科作業 （二）申請資格：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基準，無記過或無累記 6 支警告以上，經輔導室諮商或測驗後，並持有家長同意轉科之書面文件者，得申請轉科。</p>	<p>四、轉科之資格：一般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（特殊身份學生依其及格成績），無記過或無累記 6 支警告以上，經輔導室諮商或測驗後，並持有家長同意轉科之書面文件者，得申請轉科。</p>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 〈編班（學程/學群）及轉科（學程/學群）作業規定〉
 與〈學生轉科實施要點〉對照表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編班（學程/學群）及 轉科（學程/學群）作業規定</p> <p>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8 日桃教高字第 1090066024 號函辦理。本規定，業於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轉科實施要點</p> <p>說明：本校〈學生轉科實施要點〉之內容規定，已放入本校編班（學程/學群）及轉科（學程/學群）作業規定中。爰此、提請校務會議討論廢止之</p>
<p>五、轉科作業 (三) 申請時間：於一年級上、下學期休業式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請，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者一概不受理。</p>	<p>五、轉科申請程序與限制： (一) 申請時間：於一年級上、下學期結束後十日內（假日不受理）至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。</p>
<p>五、轉科作業 (四) 各科有缺額時（各科總人數與原編班核定名額總人數相減為負數）始得招轉科生，且各班轉入學生後不得超過原編班核定名額。</p>	<p>五、轉科申請程序與限制： (三) 各科有缺額《原核定名額，不含原住民與身心障礙生之名額》始得招轉科生，且各班轉入學生不得超過原編班核定名額。 (四) 轉出、轉入學生數，由審查委員會依各科學期相關科目規定決定之。</p>
<p>五、轉科作業 (五) 若申請轉科人數超過該科缺額時，依各科採計科目平均分數高低比序決定之。採計科目如下： (六) 轉科者應按所轉入科別之課程計畫規定修習所有科目之學分，在其原科未修習之科目應申請補修或學分抵免。轉入進修部之學生如於新學年開學前未補修應修之科目，該學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	<p>六、欲轉科者，須取得轉入科別之採計科目所有學分；若轉科人數超過該科缺額時，依各科所採計科目平均分數高低比序決定之。各科互轉計算成績科目如下： 九、轉科之學生其應修學科之學分或科目應按轉入科之規定，在其原科未修習之科目應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校另訂時間補修之，轉入進修部學生如於新學年開學前未補修應修之科目，該學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
<p>五、轉科作業 (七) 轉科以一次為限，經本委員會同意轉科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轉換回原科別就讀。</p>	<p>五、轉科申請程序與限制： (二) 轉科以一次為限，經審查准予轉科後不得再回原科就讀。 八、轉科之學生經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</p>
<p>九、本規定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